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决议推举夏志武先生、刘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所有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夏志武，男，汉族，大专，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 刘贺，男，汉族，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在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车检场、人事、办公室等部门工作；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智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德赛工业投资发展部战略管理主任。

以上二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